

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:其他减免税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E7\\_A8\\_8E\\_E5\\_c46\\_799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79918.htm)

(一) 房产税的减免 1

1、企业停产、撤销后，对他们原有的房产闲置不用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暂不征收房产税，如果这些房产转给其他征税单位使用或者企业恢复生产的时候，应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。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，经纳税人申请，税务机关审核，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。 2、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缴房产税。(二) 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1、市政街道、广场、绿地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 2、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，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~10年。 3、对企业范围内的荒山、林地、湖泊等占地，尚未利用的，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审批，可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。 4、企业搬迁后，其原有场地和新场地都使用的，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；原有场地不使用的，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审批，可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。 5、企业关闭、撤销后，其占地未作他用的，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批准，可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；如土地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或企业重新用于生产经营的，应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。 6、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，厂房所需的防火，防爆、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，可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确定，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；对仓库库区，厂房本身用地，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。 7、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。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（如水库

库区、大坝、堤防、灌渠、泵站等用地），免征土地使用税。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，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。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、输灰管、输油（气）管道、铁路专用线用地，免征土地使用税；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，应照章征税。对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（包括坝内、坝外式厂房），生产、办公、生活用地，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；对其他用地给予免税照顾。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、变电站用地，免征土地使用税。（三）契税的减免 1、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、占用后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、房屋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的部分，免征契税。 2、共同占有的土地、房屋权属分析，免征契税。 3、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、免征契税的项目。（四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 1、减免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同时享受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。 2、从1994年起，对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。 3、对个别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，向主管税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，报市税务局批准后方可给予减免照顾。 4、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（五）教育费附加 1、从1994年起，对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。 2、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不征教育费附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